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4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v)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vii)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收到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安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安柏呈請」），理由為聲稱本公司未支付安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本公司出具之若干發票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包括利息）834,109.25港元。安柏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並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意見，以確定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探索與安柏和解的可能性）以促使盡快撤回呈請。本公司將適時就安柏呈請刊發進一步公告。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除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破產重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旗下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在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經營其業務。本集團餘下6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繼續正常運作，總發電量不少於71.25兆瓦。

本公司將就於中國的破產重整有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及監察市況變化，並將積極發掘新商機，旨在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致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自暫停買賣以來的復牌狀態概述如下：

(i) 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逐步按核數師要求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核數師已於中國展開實地審核工作，根據核數師編製的審核計劃，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完成，而有關年報預期將於其後不久刊發。

(ii) 復牌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取得進展的同時，本公司現正編製其令聯交所信納的應對復牌指引的復牌方案，以期尋求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復牌方案的進展情況的進一步公告，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進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